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2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13日

杭州师范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接收工作，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是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各

研究生招生单位应从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角度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按学校要求予以公示。

第五条 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推免生的接收工作。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第六条 我校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点均接收推免生，推荐免试名额占各专业招生计划。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推免生规模实行总量控制，接收名额不得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50%。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具有所在高校的推荐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

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纪录。

（六）英语基础较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含）以上（参加其他语种者四级考试者、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者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5%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6.0（含）以上，或托福网考成绩达到 80 分（含）以上。

（七）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有获奖证书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产生较大效益等证明材料）可优先考虑。

第三章 接收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通过招生专业目录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预计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向我校提交推免志愿，并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 本科正式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 参加过有关英语水平测试（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TOFEL、

GRE、IELTS 等) 的成绩证明;

3. 学术科研成果 (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和获奖证书。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农村硕师计划”)的推免生,需将与教育局签订的“教师聘用合同”原件上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平台对报名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

(四)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确定复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复试通知。

(五) 所有推免生都需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六) 复试由各研究生招生单位组织,并按照我校复试有关规定进行。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进行考查。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须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七)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审核拟录取名单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 审定通过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 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 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考生需通过系统接收待录取通知。

第九条 拟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 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予以现场确认。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 将与拟录取的统考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审核, 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考。

第十一条 若对推免生进行考试(考核)后不予录取, 或因学科、专业招生名额限制不能接收的, 应于规定日期前将结果告知申请者本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一)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存在舞弊现象的;
- (二) 申请人在本科第四学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的或有补考考试及格科目的;
- (三) 在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
- (四)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优良或低于 75 分的;
- (五) 患有严重疾病隐瞒不报的;
- (六) 其他影响录取的事项发生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各招

生单位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单位的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接收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此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严禁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第十五条 落实监督制度。研究生院会同纪委监察部门对接收推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招生单位的纪检人员要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本单位招生工作小组报告。

第十六条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接收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责成专家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